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森雄
　　游秀麵
　　游秀英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秀經
上　訴　人　曾素月（即游垣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雪凌（即游垣崎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之0
　　游靜宜（即游垣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子文
訴訟代理人　許以文
　　劉致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曾素月、游雪凌、游靜宜為上訴人游垣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繼承人於得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之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游垣崎於民國109年2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曾素月、游雪凌、游靜宜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
本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79頁、第193頁至第199頁、第225頁）。爰依職權裁定命由游垣崎之繼承人曾素月、游雪凌、游靜宜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任